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25號

原告 陳允恭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送達代收人 吳爾泰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詹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嗣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98,92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向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而原告於民國114年間，與被告員工電話交談中，要求被告應提出書面契約，惟被告並未提供112年之後之書面契約，原告亦未在契約中簽名，何況被告員工在電話中提供之資訊（如價錢、條件等）並不完整，故兩造間系爭門號自112年起至115年止之服務契約，因意思表示未達合致而不成立，被告無權向原告收取相關費用，被告應返還原告先前已繳納（包括MOD部分）之費用。此外，原告於110年11月10日，係簽屬5G

01 購機方案，然被告自111年起至112年止，卻向原告增加收取4G
02 行動電話費用，也造成原告損害，從111年1月至114年12月兩
03 造因原告支付費用交易經原告計算約為98,920元，增加4G17
04 次、599元之費用為10,183元，因系爭門號契約自始無效，被
05 告應退還每年約收取之24,730元共4年，共約98,920元。又4G
06 帳單10,183元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98,920元扣除10,183元後
07 剩餘88,737元則因兩造間無契約關係，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返還
08 請求權。

09 (二)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920元。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兩造間之服務契約並未約定異動申請須以書面為成立要件，系
13 爭門號屬延續原契約之續約，於114年1月7日以電銷取得原告
14 同意，以原費率5G、1,399元方案續約，係對有效存續中之電
15 信服務契約進行服務方案異動，且原告未於對話中要求提供書
16 面契約，故得以電話辦理，兩造間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有效成
17 立。

18 (二)原告主張溢收之4G費用，係其於109年9月8日臨櫃申辦之行動
19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費用，因原告申辦時選擇以系爭門號
20 為代表號合併出帳，方於同一帳單中一併呈現，被告並未多收
21 取費用。

22 (三)至於原告質疑之MOD部分係網路寬頻與電視費用，為另一契
23 約，與原告起訴特定之系爭門號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2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兩造間
27 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自112年起即不成立，被告向原告多收
28 取費用造成原告損害等節，惟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9 是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厥為：(一)兩造間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是
30 否成立？(二)被告有無向原告不當多收取4G費用等費用？(三)原
31 告請求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1 (一)原告固主張其已於電話中要求被告應提出書面契約，嗣未在書
02 面契約簽名，被告員工在電話中提供資訊（如價錢、條件等）
03 不完整，故兩造間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故兩造就系爭門號之
04 契約無效云云，然查：

05 1.由卷存被告提供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
06 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顯示，原告於110年11月10
07 日向被告申請5G購機方案，每月費用為1,399元，合約期間為2
08 4個月（即至112年11月9日）等情（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
09 與原告前揭被告應退自111年起4年共98,920元費用主張，互為
10 相斥，原告誠有誤解。而卷內兩造所不爭執之繳費證明單，原
11 告自110年11月起，至113年12月，均如數繳費等情（見本院卷
12 第79至116頁），與原告主張就系爭門號兩造間無契約關係云
13 云，亦有不合。是原告主張未與被告就系爭門號締約或續約云
14 云，顯與卷證不合，已有可疑。

15 2.至被告提出114年1月7日之錄音對話錄音譯文（下稱錄音譯
16 文）顯示，原告向被告訪員詢問其合約什麼時候到期，經被告
17 訪員告知原告其系爭門號合約將於114年2月10日到期等情（見
18 本院卷第65頁），是原告明確知悉當時其與被告間有系爭門號
19 之服務契約存在，其繳納費用予被告並非無據。足見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返還回溯4年電信費用云云，與事證尚有不符。另
21 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12條第3項，約明：乙方
22 （即原告）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
23 等，或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而法定繼承人終止租用或更名之
24 外，得以電話申請，經甲方（即被告）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
25 誤後為之（見本院卷第48頁），已堪認定兩造間就同一專案續
26 約並無書面之要式約定。另由上開錄音譯文，可知於被告人員
27 介紹系爭門號之續約方案後（包括每月費用1,399元、續約優
28 惠、契約期間24個月等），原告即回應「好啦好啦好啦，這
29 個，那要怎麼簽，是用電話講」等語，被告訪員回覆可用電話
30 續約後，原告並配合被告訪員核對身分證字號，且被告訪員確
31 認完畢後，亦再次向原告告知系爭門號之方案內容等情（見本

01 院卷第65至66頁)，則原告顯然知悉系爭門號服務契約續約之
02 內容，大致與之前契約內容相當，被告抗辯原告並未否決前述
03 內容或表示不同意續約，且自繳費證明單及原告Hami Point點
04 數使用紀錄，均顯示被告自114年1月起持續繳費、將續約所贈
05 點數全數使用，可見就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兩造業於114年2月
06 10日到期前完成續約等情，核與卷證相符，較堪可採（見本院
07 卷第75、117至128頁），則兩造間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自111
08 年間至今因持續履約、續約，難認有何原告主張系爭門號服務
09 契約自110年間即不成立或無效云云。至原告雖主張與被告電
10 話係在高鐵行駛中，故聽不清楚、也不了解內容云云，惟由前
11 述錄音譯文可知原告繼續詢問被告訪員方案相關優惠內容（見
12 本院卷第66至71頁），可見原告於此主張，難採為對其有利之
13 事證。又原告固曾於電話中要求被告應提出書面契約，然原告
14 已受通知，而明知其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將於114年2月10日屆
15 期，且其已表明將以相同方案續約之情事，並已有其後繼續使
16 用系爭門號之服務，並按月繳納費用迄今，亦應認為原告亦有
17 事實上為續約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一再執：尚未取得其電話中
18 要求被告交付書面契約，故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未成立云云，
19 亦無可採。

20 3. 而按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
21 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
22 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
23 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查：本件原告主張
24 其雖業給付被告系爭門號等費用，但因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未
25 成立，被告並無收受系爭門號費用之法律上原因等語，核屬給
26 付型之不當得利，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自110年11月10日起
27 兩造間未成立系爭門號服務契約一事，既無法舉證使本院為對
28 其有利之認定，則被告既已提前揭反證證明，是其抗辯得向原
29 告收取每月1,399元費用，即非無據。

30 (二)原告雖又主張被告向原告不當多收取4G費用，因而構成侵權行
31 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則依上開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01 任。然查：原告固主張其適用5G方案，被告卻自111年起至112
02 年止向原告不當多收取4G費用等語，惟依據被告提出之中華電
03 信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中華電信公司台北三
04 創服務中心營運處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可知原告於109年9月
05 8日向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並於112年4月2日
06 申請退租等情（見本院卷第150至158頁），可見兩造間自109
07 年9月8日起至112年4月2日止，另存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08 0號之服務契約。徵以，被告業提出中華電信公司應收話費查
09 詢，堪認被告自110年10月起至112年5月止係向原告收取行動
10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費用等情（見本院卷第161至164頁），
11 足見原告所主張被告溢收4G費用部分，實係行動電話門號0000
12 000000號之費用，與系爭門號無涉，原告應係誤解，其仍主張
13 被告多收取費用等語，應不足採。至原告固主張其不知行動電
14 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存在、未使用此門號云云。但查：原告
15 於112年4月2日親自臨櫃申請此門號退租，已如前述，是原告
16 於此所辯，既與卷證矛盾，即不足採。又原告申辦後有無使用
17 門號服務，乃其處分之自由意願，與被告依約得收取門號月租
18 費之情，本屬二事，亦不能因原告另主張無使用云云，即認被
19 告收取之費用無法律上之原因。從而，原告未能提出證據以實
20 其說，被告既已反證證明其抗辯為真，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
21 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多收取之4G費用云云，並無可採。

22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因故意
24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
25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6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
27 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79條、第18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8 兩造間系爭門號之服務契約，依卷證資料觀之，堪認成立，且
29 被告並無向原告溢收系爭門號之4G費用，乃原告另支親自申辦
30 及終退租之0000000000號電話，已如前述，而系爭門號之服務
31 契約，亦與原告另申辦之MOD費用無涉，有中華電信公司行動

01 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至62
02 頁），是被告本於系爭門號、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服
03 務契約，本有權向被告收取前揭費用，原告仍主張被告係無法
04 律上原因向原告收取費用，造成原告損害等節，並無足採。原
05 告請求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98,920元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08 給付原告98,92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葉潔如